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市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35 号

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ONGWPK5H

地址：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灵龙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 年 7 月 29 日，根据上级交办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你公司车间 VOCs 排放口（DA001）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全流程测试，三次测试均未在规定时间内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误差值超过 30%。同时还发现在线检测系统氧含量分析仪未按照规定频次校准、全程管路未经滤芯直接连接采样管以及氢气发生器变色硅胶失效未及时更换问题，违反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 年 7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环保部长李海生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王艳、高峰对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2. 2025 年 8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你公司生产装置和 DA001 排放口以及配套的在线监测设备点位。

3. 2025 年 8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环保部长李海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 2025 年 8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内蒙古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人员苏蕃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 DA001 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相关情况。

5. 2025 年 7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和在线监测设备存在问题的情况。

6. 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证明，你公司为重点管理企业，DA001 排放口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7. 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乌海市重点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运营服务合同》。证明，你公司委托内蒙古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 DA001 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合同期限和相关责任。

8. 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尾气吸收岗位交接班记录》《生产记录》。证明，执法检查期间的生产状态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9. 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车间 VOCs 排口在线验收项目》。证明，DA001 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10. 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易耗品更换记录》《挥发性有机物 VOC 日常巡检记录表》《挥发性有机物 VOC 维修记录表》《挥发性有机物 VOC 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挥发性有机物 CEMS 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检测记录本》。证明，内蒙古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 DA001 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11. 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 年第一季度车间 VOCs 排放口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车间 VOCs 排放口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证明，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 DA001 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比对合格。

12. 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环保部长李海生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授权环保部长李海生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13. 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内蒙古汇昌实业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人员苏蕃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副本。证明，内蒙古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运维人员苏蕃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15.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王艳（05110015047）、高峰（0511001508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3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1. 经调查，2025年7月2日你公司与内蒙古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运维合同到期后未及时续签，在线监测运维人员日常运维不到位，导致在线监测设备在运行维护期间出现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部分易耗品未能及时更换，造成在线监测数据失真，存在违反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违反污染物自行检测及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

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项违反污染物自行检测及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类，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范围为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违反污染物自行检测及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